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乾宇竞磋(货物)2024-018-2

采购合同编号: QHQY-2024-018-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9958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 久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 江西唐权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久治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西唐权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二次）
（青海乾宇竞磋（货物）2024-018-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电子支气管镜	富士	EB-530H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台	320000	320000	
2	超细内镜	富士	EG-580NW2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台	490000	490000	
3	肛肠治疗仪	兰宝石	LBS-G20-GC	武汉兰宝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85800	85800	
4	高频电刀	北京麦迪康维	CM-350A	北京麦迪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0000	50000	
5	内窥镜冲洗器	杭州向瑞	XR-WP01	杭州向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0000	20000	
6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杭州向瑞	XR-AP85-I	杭州向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0000	30000	
磋商总价		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9958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9958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久治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9958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2)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交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49790 元，验履约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换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3) 质保期：1 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

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无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久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江西唐权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城南支行
账号：1505201109200277911

地址：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北科环西路566号金地
绿景水岸23栋209-16号

联系电话：13307155550

联系电话：15778887228

日期：2015年1月10日

日期：2015年1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乾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15年1月16日